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 1、王普查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担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原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教授、深圳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鞠明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常州锅炉厂职工、部门经理,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3、陈鹏先生,1975年10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办秘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深圳大学生运动会通信服务系统技术总监,现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师、常州动漫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4、俞铁成先生,1975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浦东建设(600284)、连云港(601008)、中昌数据(600242)、申达股份(600626)、天永智能(603895)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凯石益

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影视(002071)、创元科技(000551)、上海沪工(603131)独立董事,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浦东新区国资委决策咨询专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赵丽锦女士,198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税务讲师,现任常州信息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二、2019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 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 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通过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询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 经营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 表达。通过积极、专业、独立的工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王普查	5	5	0	0	否
鞠明	5	5	0	0	否
陈鹏	6	6	0	0	否
俞铁成	1	1	0	0	否
赵丽锦	1	1	0	0	否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股东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王普查	3	3	0	0	否
鞠明	3	2	0	1	否
陈鹏	3	2	1	0	否
俞铁成	0	0	0	0	否
赵丽锦	0	0	0	0	否

(三)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季报、半年报以及年报审计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对公司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 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和定价公允性没有异议。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我们针对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事宜展开工作,通过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后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我们 认为,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 利的情形。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我们认为,此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19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 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 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 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独立董事: 俞铁成、陈鹏、赵丽锦 2019 年 4 月 18 日